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煜翔  
電話：02-7736-5952  
Email：kos10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80170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10801701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」自108年11月20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71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終身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